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(稿)公告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 真：(03)2161535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桃檢亮 音 114 執 3837 字第 114904220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字第 3837 號 LE DINH KHANH HOANG
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之執行傳票命令 1 件（附貼於後），
希本案受刑人 LE DINH KHANH HOANG 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4 年 2 月 22 日判決確定，
因受送達人 LE DINH KHANH HOANG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
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洽領，洽領前
請先行聯絡承辦人：音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3)2160123
轉 1094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
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 戴文亮

檢察官 曾 柏 涵 決行